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債權人旭呈活動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蔡浚洧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旭呈活動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債務人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依聲請狀所載之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查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該姓名為「蔡浚洧」（非蔡浚洧），如有誤載應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